

# 悉尼市政廳

## 場地租用人與承包商安全說明

第 1 期 | 2011 年 8 月

[www.sydneytownhall.com.au](http://www.sydneytownhall.com.au)

鑒於各相關方可能會受到我們工作的影響，出於對其健康、安全和福利的考慮，悉尼市政府場地管理部（Venue Management）將提供並維持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在工作場所推行合理的安全體系，如風險管理、隱患識別、充分監督、安全教育和責任共擔等，可以將工作場所發生事故和工傷的風險減到最低。

### 基本要點

根據現行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條例》（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ct）的分類，場地在安裝和拆卸設備時均屬於施工區。為滿足現行法例的要求須達到以下最低標準：

- 任何人在安裝/拆卸設備時進入場地都必須穿著合適的、全面包裹足部的鞋。不允許穿著涼鞋和人字拖，不要穿高跟鞋。如果您的工作內容涉及鋼材（如腳手架、構築物、構架等），就必須穿著鋼頭安全鞋。
- 不可觸碰任何設備，除非您獲得了使用該設備進行工作的許可並且正確遵守了安全程序。
- 所有意外事件和“幾乎成為”意外事件都必須報告悉尼市政府場地管理部的設施事務統籌，並填寫一份意外事故報告表。
- 隨時留心您所在區域內的叉車、卡車、懸臂升降機等設備。不要以為駕駛員會時刻注意到您，如果不確定，就遠遠避開！
- 不允許在場地內惡作劇和嬉笑打鬧。
- 如果您感覺天氣、工作或其他因素開始對您產生負面影響，請及時告知您的管工或設施事務統籌。不要強忍，以免給自身或周圍的人造成危險。
- 如果注意到不安全的操作行為，請告知您的管工、設施事務統籌或安全主任。

- 離開工作場地之前，即便是休息用膳，也要確保所有物品處於安全狀態。關掉設備的電源、隔離危險區域，查看有沒有可能掉落或被風吹落的物品。
- 一天工作結束時，在離開前務必確保整個工作場地的安全或者已經全面封閉，以防他人未經許可進入其中。確保所有電動工具都已妥善存放並鎖好，關閉所有電源，安全信號燈/照明燈除外。

## 具體要點

### 工作區域

- 所有工作區域都應妥善安排好，以免對工作人員或環境造成風險。需隨時保持並監督內務的整潔。
- 應有效地警示公眾、承包商和員工，使其遠離危險區域。
- 悉尼市政府場地管理部劃定的所有封閉區域都屬於禁煙區。請遵守場地的禁煙規定。

### 人工操作

若要搬起超過自己能力範圍的重物，請使用機械或與他人一起搬抬。如果您要獨自搬重物，請保持正確的姿勢，儘量把重物靠在身上。搬抬姿勢不當可能在人工操作時造成損傷。姿勢不當可能讓原本能夠搬起的較輕物件變得異常笨重。

- 明確自己的搬抬能力範圍
- 查看物品，是太大、不便搬抬還是太重？
- 不要抬起可能會遮擋您視線的物品
- 重物的搬抬高度應位於腰部與肩部之間。
- 必要時尋求幫助
- 使用輔助工具，如手推車、滑板車、起重機和叉車等，可以讓工作變得更輕鬆（場地租用人有責任按規定提供輔助工具）
- 雙手抓牢、雙膝微屈，背部挺直，用腿部肌肉承受重量
- 平緩搬起重物，不要顛抖或扭動身體

### 叉車

- 只有持相應資格證書的人員才能操作場地內的叉車。
- 插入鎖匙並發動的叉車必須隨時有人照管。無人照管的叉車必須停放在安全位置，車輪穩穩落在地面，並且拔出鎖匙。用完叉車請將鎖匙歸還原處。

## 懸臂升降機

- 只有持相應資格證書的人員才能操作場地內的懸臂升降機。若要使用升降機，請聯絡照明技術員和設施事務統籌。
- 在使用升降機之前和使用完之後，都必須在登記冊上簽名。
- 人在升降機內時，必須繫好全身安全帶，並透過短索連接到升降機上。注意：升降機內不適合使用防墜落繩索。
- 指揮員需隨時與升降機的駕駛員保持聯絡。
- 吊籃內的總重量不可超過升降機製造商注明的安全工作負荷（SWL）。

## 高空作業

- 在高臺位置的一切工作都屬於高空作業。任何高臺上的作業都存在一定的風險。必須採取防護措施，確保 2 米或以上高度的作業工人不會墜落。
- 防墜落裝置必須符合 AS/NZS 1892 安全測試標準、腳手架標準，配備行業規定的防墜落裝置和設備、安全帶和安全索。安裝有防墜落裝置的地方必須具備全面的救援程序。
- 高處使用的工具必須捆綁繩索以防墜落。

## 便攜梯

臨時使用的便攜梯必須符合 AS 1892 梯具安全相關標準。使用便攜梯時：

- 選用適合工種的梯子。
- 僅使用經過行業評級的梯子。
- 使用前檢查梯子是否有缺陷和損壞。
- 基部墊穩。
- 展開高度應比作業高度至少高出一米。
- 一次僅限一人上下梯，身體的四肢中有三個肢體要時刻與梯子牢牢相連
- 有電擊危險的地方不可使用金屬梯或用鋼絲加固的梯子。
- 不論是單梯還是伸縮梯，都必須以 4:1 的斜率放置（即垂直邊與水平邊的比例為 4:1）。

## 電動設備

- 所有移動式電動設備都必須符合澳洲標準，並且特定用途的工具必須貼上相應的日期標籤或彩色標籤。
- 所有電線必須貼上標籤，並且經測試符合澳洲標準後方可在場地內使用。

### 切忌進行以下操作：

- 使用破損的電線、電動工具和設備。
- 在潮濕或有水的地方使用電線、電動工具或設備，除非這些物件為專供潮濕環境使用。
- 將電線放置在可能會對其造成損壞的區域內（例如拖在地上、穿過門縫、掛在鋒利邊緣上）。
- 電路超負荷運行。
- 使用改裝過的電動工具和設備。

## 電動工具

- 所有電動工具必須符合澳洲標準，並且特定用途的工具都必須貼上相應的日期標籤或彩色標籤。
- 帶入場地的所有電動工具都必須安裝規定的安全防護設備並且工作正常。
- 只有經過特定工具安全操作培訓的人員才能使用相關的電動工具。
- 請注意，對於會產生明火、高熱及/或火花的所有工程，在作業前都必須取得高溫/明火工程許可證。必須在生產會議中安排相關事項。

## 噪音

- 超過 85 分貝（dB(A)）屬於噪音過量（該數值為 8 小時內檢測的平均值），最大不可超過 140 分貝（dB(A)）。如果您的工作區域內可能存在過量噪音源（例如接近上述限值（PA）），您可佩帶僱主提供的護耳用具，以免聽力受損。
- 對於作業工人或作業附近的其他人員，若有噪音達到或超過 85 分貝的設備或作業活動，都必須佩帶護耳用具。
- 擴音器附近的工作人員，每當設備工作時，都應當佩帶護耳用具。

## 化學物洩漏

- 任何化學物或其他物質洩漏都必須及時清理。
- 清理說明請參閱《材料安全說明》（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 任何洩漏事故都必須及時報告設施事務統籌或安全主任。
- 應在洩漏區域放置臨時障礙物和警示標誌，提醒他人此處危險。

## 酒類與藥物

- 嚴禁任何場地租用人或承包商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參與悉尼市政府場地管理部的工作，包括駕駛車輛或操作設備。租用人或承包商在服用處方藥或藥房藥物的情況下，應當謹遵醫囑或藥物注意事項，避免在藥物影響下作業。
- 嚴禁在悉尼市政府的場地內派發、攜帶、使用或售賣任何違禁藥物或酒類，一旦發現將立即懲處。

## 兒童進入施工場地

- 15 歲以下人士若需在安裝或拆卸設備時進入場地，必須有成年人陪同。
- 15 歲以下人士不可在沒有成人照管的情況下留在正在場地內進行裝貨/卸貨的運載工具內。

## 緊急情況與急救

- 如果您需要急救或者發現他人需要急救，請採取下列措施：
- 對於小傷，可聯絡設施事務統籌或您的場地監督員
- 若受傷較嚴重，透過雙向無線電通話機聯絡設施事務統籌（2 頻道）
- 一定要提供以下資訊：
  - 所處位置
  - 什麼事故
  - 如果傷者不止一個，有多少
  - 如果事故嚴重，需在安全前提下保障區域和人員的安全
  - 如果有人感覺不適，需聯絡當值的設施事務統籌，由其進行適當的急救。

## 消防

- 當您發現起火或疑似的火災煙味時，應告知設施事務統籌或市政廳工作人員。
- 在操作安全且您具備進行此操作的能力的情況下，切斷連接到火險區域的所有電源。
- 在操作安全且您接受過滅火器的使用培訓的情況下，才能使用滅火器滅火。
- 對於不同類型的火災一定要使用相應的滅火器，滅火器使用錯誤可能加大火勢。
- 如果您沒有滅火經驗，可以透過清理區域內的物品並隔離人群來提供協助。
- 遵從設施事務統籌和消防隊的指示。

## 疏散

雖然疏散場地內人群的情況很少見，但並不是不會出現這種情況。如果收到疏散通知，請遵從以下指示：

- 遵從設施事務統籌的指示。
- 在安全前提下切斷您工作區域內的所有電源。
- 直接前往位於悉尼廣場（Sydney Square）的集合區。
- 向管工或場地監督員報到，協助點名。
- 在集合區和工友們留在一起，以便接收總監督員的進一步指示。